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11号

武定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楚雄州武定县大板桥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楚雄州武定县大板桥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63号）精神，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定县大板桥水库位于武定县万德镇万德村委会板桥河，工程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11' 19''$ ，北纬 $26^{\circ} 01' 49''$ 。水库工程主要任务是“农业灌溉为主，兼顾乡村供水任务的小（1）型水利工程”。设计总库容 423.1 万 m^3 ，正常蓄水位 1990.16m ，兴利库容 285.2 万 m^3 ，死库容 54.6 万 m^3 。项目建成后，设计供水量 423.1 万 m^3 。农村生活可供水量 23.4 万 m^3 ，保证农村人口 3807 人，大小牲畜 6562 头用水；集镇生活可供水量 22.0 万 m^3 ，保证集镇人口 3448 人；农业灌溉可供水量 377.7 万 m^3 ，保证灌溉面积 1.0296 万亩（阿拉铺大沟灌区面积 0.2927 万亩，管道控制灌区

面积 0.7369 万亩)。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溢流表孔、导流冲沙孔、输水孔）按 4 级设计，输水管道按 5 级设计。工程总投资 19947.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9.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经审查，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楚雄州武定县大板桥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楚雄州武定县大板桥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施工期应设沉淀池及旱厕，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施工场地洒水，营运期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和农田灌溉；控制库区上游农业面源和人蓄面源污染；在水库蓄水前须完成库区清理，在水库运行期进行定期常规水质监测，水库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三）切实加强废气治理。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道路、场地扬尘产生，堆放和运输物料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遮盖，减少粉尘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标准。

(四) 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水库工程属农村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沿乡间道路有村庄分布，无工业企业分布，交通不发达，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功能区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设置9个临时表土场，其中输水管道区设置2个临时表土堆场，道路区设置3个临时表土堆场，料场区设置1个临时表土堆场，弃渣场区设置1个临时表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2个。表土临时存于临时堆土场内，表土堆场设置在箐沟内，布置区于植被稀少，避开植被较好区域，表土堆放期间设置临时拦挡，表土回用后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期土石方部分用于坝体填筑，主体工程共规划弃渣场7个，永久弃渣40.98万 m^3 。3个临时堆土场，分别位于各料场，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进行堆渣。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应严格按征地范围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做好植被恢复。采取截排水设施、挡土墙、场地整治，工程结束后覆土绿化。落实生态流量下泄，在大坝下游闸阀房设置生态放水管，采用DN500螺旋钢管，全长100m，下放生态流量0.025 m^3/s （大板桥水库供下游的生态水量按多年平均径流量的10%计），并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备。

(七)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联系电话：0878-8878226



2018年5月7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水务局 2 份，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 1 份。